浏阳市洞阳镇人民政府机关食堂食材采购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合同类型： 买卖合同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浏阳市洞阳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址： 浏阳市洞阳镇府前路

供应商（乙方）：

供应商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浏阳市洞阳镇人民政府机关食堂食材采购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详见采购需求

二、服务要求

1、服务要求

**（1）蔬果类**

1.1 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类 型** | **品种名称**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感官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绿叶菜类 | 青菜、芹菜、大白菜、生菜、包菜、大菠菜、空心菜、青苋菜、韭菜、花菜、青大蒜等 |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花蕾或开花、包菜紧致，菠菜可带根。 |
| 水生蔬菜类 | 茭白、鲜藕、马蹄等 | 水分充足，饱满，肉洁白脆嫩，无腐烂、干枯、泥多发软。 |
| 根茎菜类 | 胡萝卜、白萝卜、番薯、小葱、洋葱、京葱、蒜苔、芋、姜、土豆等 | 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肉质甜脆。 |
| 瓜果类 | 冬瓜、南瓜、丝瓜、苦瓜、黄瓜、佛手瓜、苹果、梨子、橘子等 | 颜色淡绿色，有光泽，有一定硬度，无弹性，皮薄，肉洁白鲜嫩，瓜形周正，无断裂、划伤、软烂、干皱、畸形。 |
| 豆类 | 四季豆、豇豆、青皮豆、川豆、荷兰豆等 | 颜色青绿、豆荚饱满，剥开后豆粒呈淡绿色，完整有清香，无受潮、虫洞、软烂、发黄、发黑、豆粒瘪而小有异味。 |
| 茄果类 | 番茄、茄子、小尖椒、大尖椒、红椒、青椒等 | 色正，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及弹性，无腐烂、干尖、皱纹、断裂、于软、泥土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和明显机械损伤。 |
| 食用菌类 | 香菇、平菇、金针菇、杏鲍菇、凤尾菇等 | 菌身完整、大小均匀，菌盖与柄、菌环相连未展开，根短，无发霉、潮湿、粘手、水浸、杂质、菌盖边缘裂开、盖柄脱离、色黄、黄斑。 |
| **注：**以上蔬果品种为常规采购品种，不排除有采购所列品种之外蔬果的可能，若采购其他品种蔬果，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 | |

1.2 质量要求：生产日期、生产厂家及联系电话、质保期及包装、卫生标准符合要求；蔬果可溯源到批发人或种植人，由成交供应商建立完善的溯源体系。

1.3 由于蔬果生产的季节性、地域性和多样性，蔬果是鲜活产品，组织柔嫩，含水量高，易腐烂变质，采后极易失鲜，故鲜活蔬果由成交供应商分拣入筐后，迅速将其拉入保鲜冷藏仓库贮藏，再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配送至食堂。

1.4 安全卫生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

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

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即食鲜切果蔬加工卫生规范》（GB 31652-2021）

7）《蔬菜、水果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GB/T 5009.38-2003）

8）《集体用餐食堂食材配送规范》（T/FDSA 001-2019）

9）其他可能适用于本项目采购内容的法规及质量标准

如遇法律法规、标准等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歧义或不一致时，一律就高不就低。上述所有标准、规范均由成交供应商自备，采购人不另行提供。

**（2）肉类**

2.1 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执行标准及技术要求** | **供应时间及供应量** |
| 1 | 冷鲜猪肉、牛肉、羊肉及其副产品 | 1、冷鲜肉品质量要求：新鲜、冷鲜肉，不注水，肉上需有屠宰场质量检验合格的滚花，提供所供当批次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畜禽产品检验合格证和动物产品检疫验讫印章等相关合格证，鲜活宰杀时间不超过12个小时（货到食堂时间开始往前算起）。  2、冻货产品要求国内正规厂家生产，厂家具备完善的溯源体系，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能追溯鲜活宰杀日期，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要求，包括食品名称、净含量、批次、规格、生产者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且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等国家相关规定。每次供应冷冻类产品的生产日期不得超过6个月（货到食堂时间开始往前算起）。 | 按采购人通知及时按量供应 |
| 2 | 猪肉、牛肉、羊肉相关加工产品 |
| 3 | 猪肉、牛肉、羊肉相关冻货产品 |
| 4 | 白条鸡、鸭、鹅鲜肉 | 符合《鲜、冻禽产品》（GB 16869-2005）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要求等。 | 按采购人通知及时按量供应 |
| 5 | 鸡、鸭、鹅相关禽类冻品 |

2.2 杀白禽类质量要求：新鲜，感官检验、化学检验均符合要求。

2.3 冻禽质量标准：产品无变质、无异味、无腐败、无杂质；产品无过保质期；产品非病死禽、畜制品；产品应经检验、检疫合格；产品不得超过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规定的指标；所有物资产品需有相关检验、检疫及相关合格证明；包装规格统一，完好无破损。有明确保质期的，在送达采购人要求地点时保质期剩余时间应在二分之一以上。禽类肌肉有光泽，红色或暗红色，脂肪白色。畜类体表光泽、肌肉坚实。所有冷冻食品均不得为二次化冰食品。

2.4 成交供应商必须讲诚信，讲究职业道德，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病死、残剩肉、老母猪肉等不合格品掺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构成违法，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5 安全卫生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4）《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

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

7）《鲜、冻禽产品》（GB 16869-2005）

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

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 第1部分：片猪肉》（GB/T 9959.1-2019）

10）《分割鲜、冻猪瘦肉》（GB/T 9959.2-2008）

11）《集体用餐食堂食材配送规范》（T/FDSA 001-2019）

12）其他可能适用于本项目采购内容的法规及质量标准

如遇法律法规、标准等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歧义或不一致时，一律就高不就低。上述所有标准、规范均由成交供应商自备，采购人不另行提供。

**（3）水产类**

3.1 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执行标准及技术要求** | **供应时间及供应量** |
| 1 | 草鱼、鲢鱼、鲫鱼、雄鱼、边鱼、鲈鱼等淡水鱼类水产品 | 1、鲜活宰杀时间：夏季不超过6小时，冬季不超过12个小时，春季和秋季不超过8小时（货到食堂时间开始往前算起），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无异味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鲜活产品在水中游动自如，反应敏捷，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鳞片完整无损，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鳞片。速冻海水产品等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及其他相关标准。 | 按采购人通知及时按量供应 |
| 2 | 基围虾、圣子、花螺、虾蟹等海鲜类水产品 |
| 3 | 鱿鱼、墨鱼等速冻海水产品 |

3.2 鲜活海水产质量要求：鲜活，感官检验、化学检验、添加剂检验、有害金属的检验均符合要求。

3.3 速冻海水产质量要求：感官检验、化学检验、添加剂检验、有害金属的检验均符合要求。

3.4 成交供应商必须讲诚信，讲究职业道德，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病死、残剩等不合格品掺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构成违法，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5 安全卫生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4）《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

6）《集体用餐食堂食材配送规范》（T/FDSA 001-2019）

7）其他可能适用于本项目采购内容的法规及质量标准

如遇法律法规、标准等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歧义或不一致时，一律就高不就低。上述所有标准、规范均由成交供应商自备，采购人不另行提供。

**（4）禽蛋、豆制品、调味品、干货类**

4.1 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执行标准及技术要求** |
| 1 | 鸡蛋、鸭蛋、鹅蛋、鹌鹑蛋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 2749-2015）及其他相关标准。 |
| 2 | 各类豆制品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 2712-2014）及其他相关标准。 |
| 3 | 酱油、盐、鸡精、味精、米醋、酱、料酒、调料、淀粉、酵母、糖等 | 各项产品均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及其他相关标准。 |
| 4 | 木耳、海带、笋子、红枣、银耳、莲子、薏米、干蘑菇、粉丝、墨鱼、鱿鱼、紫菜、黄豆、绿豆等 | 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 |

4.2 质量要求：禽蛋、豆制品要求新鲜，感官检验、化学检验均符合要求；调味品、干货要求生产日期、质保期及包装、卫生标准符合要求。

4.3 成交供应商必须讲诚信，讲究职业道德，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残剩品、不合格品等掺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构成违法，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4 安全卫生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

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

6）《集体用餐食堂食材配送规范》（T/FDSA 001-2019）

7）其他可能适用于本采购文件采购内容的法规及质量标准

如遇法律法规、标准等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歧义或不一致时，一律就高不就低。上述所有标准、规范均由成交供应商自备，采购人不另行提供。遇国家修改标准，自新标准施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

**（5）粮油类**

5.1 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执行标准及技术要求** |
| 1 | 大米 | 质量达到GB/T1354-2018标准的二级及以上标准，非转基因大米，无霉变，无杂质。包装袋上必须要有产品名称、营养成分、产品类型、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保质期限、生产日期和净含量等标识，交货时剩余的质保期不得低于产品总质保期的二分之一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大米的生产商必须为国内合法注册的厂家，须取得合法的相关证照。 |
| 2 | 食用油 | 要求非转基因的食用菜籽油，质量达到国家标准一级标准。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残留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
| 3 | 面、面粉类 | 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无霉变，无杂质，一年内新粮研磨所制，可加工制作包子、馒头、米糕等食品。包装袋上必须要有产品名称、产品类型、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保质期限、生产日期和净含量等标识，交货时剩余的质保期不得低于产品总质保期的二分之一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面、面粉的生产商必须为国内合法注册的厂家，须取得合法的相关证照。 |

5.2 质量要求：生产日期、生产厂家及联系电话、质保期及包装、卫生标准符合要求。

5.3 成交供应商必须讲诚信，讲究职业道德，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不合格品掺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构成违法，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5.4 安全卫生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

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

6）《集体用餐食堂食材配送规范》（T/FDSA 001-2019）

7）其他可能适用于本采购文件采购内容的法规及质量标准

如遇法律法规、标准等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歧义或不一致时，一律就高不就低。上述所有标准、规范均由成交供应商自备，采购人不另行提供。遇国家修改标准，自新标准施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

2．人员配置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配置

3．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配置

4．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两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一签多年，共两年。）

（2）项目验收

2.1本项目按照浏阳市财政局文件浏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加强长沙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浏财函【2024】5号)规定的验收程序申请验收。

项目验收另有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2.2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3）其他要求与说明：

1、供货期内，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指定时间提前供货到位（即送至采购人食堂）。成交供应商送货时如出现有意断货、以次充好等现象，给采购人的正常运营造成影响，若调查属实，采购人有权予以一定的经济处罚，若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未按协议履行，采购人有权解除协议并更换供货商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使用部门要货通知后，应按时保质保量将货物送达使用部门。成交供应商不得无故改变交货时间、数量、品种等，应确保采购人的正常需求量。采购人对送达货物进行现场验收核对，无误后开具验收单给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验收：验收时，一看食品质量合格证件（检疫合格证、食品质量检测报告等质量文件）；二看食品出厂时间和保质期；三看食品的质量和数量是否与约定相符，"三看"查验合格后接收食品原料，"三看"查验合格的食品不作为发生食品安全意外事故的全部依据。采购人在验收时，只对货物品种、数量、规格和肉眼感官能够分辨的外观质量负责；成交供应商对货物内在质量应承担连续的追踪责任。

3、成交供应商供应的货物符合质量要求。在供货期间如发生质量纠纷，由采购人对被投诉物资质量进行检测，不论检测结果如何，因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公共性食品安全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时因质量不符合要求，同一批次货物被采购人连续两次退回或协议期内累计三次被退回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可解除协议，如造成损失的，均由成交供应商赔偿。

4、成交供应商应确保采购人正常的需求量（及日常的补货要求）。若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送货，采购人有权另择供应商紧急采购，由此产生的差价和其他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协议期内成交供应商累计发生三次不能按时送货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

5、成交供应商人员、车辆等进入采购人监管区域，应携带身份证、驾驶证等有效证件办理进出手续，成交供应商配送人员在疫情防控期间根据采购人实时要求提供核酸检测报告。送货所用车辆应保持整洁且定期消毒，遵守采购人有关外来人员车辆进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听从值勤人员指挥，不得有妨碍采购人监管秩序的行为。严禁带入各类违禁品，一经查实，立即终止协议。

6、在协议履行期间若成交供应商违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 详见采购实施计划

1．收款账户：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开户银行 收款人银行账号： 暂不填写

2．付款方式：分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条件 | 达到付款条件起日 | 支付合同总金额% | 是否为履约验收期 |
| 1 | 成交供应商每日送货时需提供准确的货物明细单据，并当天与采购人进行货单核对 | 30日 | 4.17% | 是 |
| 2 | 成交供应商每日送货时需提供准确的货物明细单据，并当天与采购人进行货单核对 | 30日 | 4.17% | 是 |
| 3 | 成交供应商每日送货时需提供准确的货物明细单据，并当天与采购人进行货单核对 | 30日 | 4.17% | 是 |
| … | 依此类推 |  |  |  |

**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每日送货时需提供准确的货物明细单据，并当天与采购人进行货单核对，成交供应商根据经采购人签字验收的货物明细单据，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于次月底进行货款结算。**

3．预付款保函：□是 ☑否

4．国库集中支付☑、双控账户支付□、自行支付□

四、合同服务期限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五、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六、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主体：甲方为项目的验收主体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按照长沙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规定的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中的技术要求

**服务履约验收内容：** 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中的技术要求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中的技术要求

**6）履约验收标准：** 本项目按照浏阳市财政局文件浏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加强长沙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浏财函【2024】5号)规定的验收程序申请验收。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予以整改。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4. 乙方必须讲诚信，讲究职业道德，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将不合格品掺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构成违法，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自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合同明确需检验或验收的，应明确检验或验收期间，约定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采购人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甲方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微企业款项。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付款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约定为年息/%（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做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逾期利息。

2．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十一、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无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XX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可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

向浏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采购文件；

（5）投标（响应）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自然人签字、法人盖章）。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